

证券代码：300348

证券简称：长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同时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促进公司健康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、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拟定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（独立董事除外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长的薪酬拟定为不高于人民币 130 万元（税前），此薪酬将与公

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挂钩；

2、其他董事（独立董事除外），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的标准，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，并另行领取行政职务（含高级管理人员）对应的薪酬；

3、公司董事因执行董事职务、参加规定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，由公司据实报销；

（二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监事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/年/人（税前）的标准，单独领取监事津贴，同时担任其他行政职务的，另行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薪酬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1、总经理的薪酬拟定为不高于人民币 120 万元（税前），此薪酬将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挂钩；

2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拟定为人民币 90-110 万元（税前），此薪酬将与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挂钩；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职务、参加规定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，由公司据实报销；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4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